



Q/JSM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SM012-202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1月01日 09点10分

A-PI-280 聚酰亚胺粉体及型材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1月01日 09点10分

2024-11-01 发布

2024-11-01 实施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聪聪、方超粮。

本标准于 2024-11-01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4年11月01日 09点1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1月01日 09点10分



A-PI-280 聚酰亚胺粉体及型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A-PI-280 聚酰亚胺粉体及型材的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A-PI-280 聚酰亚胺粉体及型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608 中国颜色体系

GB/T 16913-2008 粉末堆积密度的测定

GB/T 19077-2016 粉末粒度分布的测量

GB/T 4472-2011 化工产品的密度测定

GB/T 3398.2-2008 塑料的硬度测定

GB/T 1040.1-2008 拉伸强度及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1043.1-2008 无缺口冲击强度测定

GB/T 9341-2008 弯曲强度测定

IEC 61340 材料表面电阻的测定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分类

根据聚酰亚胺的用途分类，属于热塑性聚酰亚胺。

4, 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A-PI-280的性能

序号	项目名称	测试方法	单位	指标
1	颜色	GB/T 15608	/	黄色
2	粉体堆积密度	GB/T 16913-2008	g/cm ³	≥0.25
3	粉末粒径 (D50)	GB/T 19077-2016	μm	≥10
4	洛氏硬度	GB/T 3398.2-2008	HRE	55-75



5	无缺口冲击强度	GB/T 1043.1-2008	kJ/m^2	≥ 80
6	弯曲强度	GB/T 9341-2008	MPa	≥ 120
7	拉伸强度	GB/T 1040.1-2008	MPa	≥ 100
8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1-2008	%	≥ 8
9	型材密度	GB/T 4472-2011	g/cm^3	≥ 1.39
10	表面电阻	IEC 61340	Ω	$> 10^{12}$

注：物理性能检测样的截取方向与成型受压方向垂直。

5, 实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试验所用试剂均采用分析纯及其以上级别的试剂, 使用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或相应纯度的水。

5.2 颜色

按照 GB/T 156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3 粉体堆积密度

按照 GB/T 16913-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粉体粒径 (D50)

按照 GB/T 19077-2016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5 洛氏硬度

按照 GB/T 3398.2-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6 无缺口冲击强度

按照 GB/T 1043.1-2008 中的规定执行。

5.7 弯曲强度

按照 GB/T 9341-2008 中的规定执行。

5.8 拉伸强度及断裂伸长率

按照 GB/T 1040.1-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9 型材密度

按照 GB/T 4472-201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10 表面电阻

按照 IEC 61340 中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A-PI-280 聚酰亚胺粉体及型材在出厂前, 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测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生产厂家应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 每一批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本标准所列的全部技术要求项目为型式检测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所列要求的全部项目。

6.2.2 组批

同一生产条件下同一牌号的产品每 100kg 或 100 块/支为一批。

6.2.3 抽样

取干燥洁净的样品袋, 贴上标签, 注明批号、取样日期等信息。产品每包装 25kg 或 100 块/支, 在包装袋随机取一块/支, 放于样品袋中。

6.2.4 采样

将所取每一批次样品, 随机选取一部分制备成样条用于测试。

6.2.5 留样保存

每一批次检验完成后的样品及时送入样品贮存室, 按类别、日期存放好, 存放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6.2.6 判定规则

如所有项目检验合格, 则判该产品合格; 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规定时, 应二次取样, 二次取样质量应为第一次取样的两倍, 产品试样的最终检测结果以第二次取样的检测结果为准, 如第二次检测结果中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则判该批次不合格。

6.2.7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6.3 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争议时, 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仲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袋或包装桶上应印有牢固、清晰的标志, 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标准代号、生产批号或日期、净含量以及规定的“防潮”标志。

7.2 包装

产品应用 PP 塑料袋结合发泡软包装材料包装后置于纸板桶中或按客户要求进行包装。

7.3 运输



运输、装卸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污染和破损。远离火种，与氧化剂隔离。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的仓库中；严禁堆放和存放在露天；远离火源、热源。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1月01日 09点1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1月01日 09点10分